

最新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 合同书 山西省企业劳动合同书(模板5 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合同书篇一

一、合同期限

二、工作内容、要求

- 1、甲方安排乙方担任导游工作。
- 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3、甲方要求乙方将《导游资格证》挂靠甲方公司。

三、工作待遇

- 1、甲方负责购买三险(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
- 2、工资采取与经济效益挂钩考核的办法，多劳多得。
- 3、乙方组团出游，乙方获利润的10%酬金。
- 4、带游客到河源大宾住宿提5%酬金。
- 5、由旅行社委托的接：150元次。

6、外出带团300元次。

四、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

五、经济补偿与赔偿

六、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盖章日期：

签名日期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合同书篇二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乙方姓名：

联系电话：

根据《劳动法》、《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二、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工作完成时终止。

第二条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招用乙方在工程中，从事岗位。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予以变更。

第三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乙双方协商执行以下第种工时制度：

一、执行标准工时制度。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

二、经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执行以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

三、经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执行不定时工作制度。

甲方因施工建设需要，商得乙方同意后，可安排乙方加班。甲方需按约定支付加班工资。

第四条劳动报酬

一、甲乙双方采用以下第种标准核算乙方工资：

月工资元。

日工资元。

计件工资。计件单价约定为。

二、甲乙双方选择下列第种方式结算工资：

按月结算。每月日前结算。

按照“月预付，季结算”的方式结算乙方工资。每月日前预付工资元，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日前结算工资。

三、甲乙双方选择下列第种方式支付工资：

乙方本人直接领取。

甲方通过银行将预付或结算的工资划入乙方的银行卡账户。

乙方银行卡开户行名称，账号。

四、甲方生产经营任务不足，乙方待岗，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生活费为元。待岗期间乙方仍需履行除岗位工作外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依法参加当地政府规定的法定社会保险，并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应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其他保险和福利待遇约定如下：。

第六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纪律

一、甲方根据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安全卫生的劳动条件，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二、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操作规程、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三、甲方有权依据国家和威海市有关规定及企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对乙方实行管理。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理。

第七条解除和终止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依《民法典》规定执行。

第八条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通过申请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专职劳资纠纷调处负责人姓名，办公地点。联系电话。

第九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威海市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合同书篇三

0 编号：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姓名)

甲方：

乙方：姓名：_____ 性别：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将共同遵守。

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按规定程序制定后，通过公司员工行为规范标准手册公示、告知，乙方有义务及时主动学习和掌握。甲方规章制度以上述方式公示满一周，视为乙方已知晓。在订立本合同时，乙方已充分知晓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已就劳动合同期限、试用期限、聘用岗位及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公司福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等情况进行沟通。双方一经签字，即证明乙方对上述情况已有清楚了解。

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须保证已经终止(解除)了与原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或没有与其他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否则，由此引发的纠纷及全部法律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

期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工作)需要,担任: 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关于本岗位生产(工作)任务和责任制的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

每天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的标准工时工作制;

第五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可经双方协商后延长工作时间。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七条 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卫生、健康标准的工作环境,建立健全生产流程,制定工作或操作流程及相应规范,保障乙方的人身安全。

第八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能、操作规程或工作规范、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九条 如乙方为女职工,甲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为乙方提供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劳动保障。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应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按国家和集团公司有关规定,按时以货币形式支

付乙方应得的劳动报酬。

第十一条 按照国家《个人所得税法》，乙方有义务按照个人薪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甲方有责任在发放乙方个人薪酬时，代为扣缴乙方的个人所得税。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须依法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乙方按规定委托甲方代为扣缴本人应缴纳社会保险金。

第十五条 乙方因工负伤和患职业病的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纪律

第十七条 乙方应树立主人翁责任感，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和纪律，服从甲方的领导、管理和教育。

第十八条 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第十九条 乙方在工作中，要牢记“用户至上、质量第一”的服务宗旨，遵守职业道德，廉洁奉公，维护公司良好形象和声誉。

第二十条 乙方在工作中，应坚守工作岗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严格执行作业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通信畅通、生产安全和人身安全。

第二十一条 甲方因工作原因，需要在公司内部调整乙方工作

岗位(工种)的,或受甲方派遣从事其它临时性工作的,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调整或派遣。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合同期间,有义务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和因工作原因接触到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泄露商业秘密属严重违反规章制度,造成损失的,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三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内容相应变更。

第二十四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五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在试用期内,被甲方考核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乙方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达到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三)乙方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信誉损害的;

(五)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劳动教养或被人民检察院起诉的;

(六)乙方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本人信息和劳动关系状态,影

响甲方的判断而录用的；

甲方依据本条六款规定，可随时解除劳动合同，并不作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实施经济性裁员的，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需要裁减人员20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20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实施：

(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二十八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二)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涉密员工应提前3—6个月通知。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或正在被审查和例行审计期间;或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或订立有保密期协议的,乙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乙方未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而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将依法追究其违约赔偿责任:包括:

- 1、甲方招收录用乙方所付广告费等费用;
- 2、甲方为乙方支付的培训费用,包括培训费、差旅费、住宿费、实习费等;
- 3、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4、本合同约定、专项协议约定及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三)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四)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切身权益的;

(六)甲方以暴力、威胁或以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合同终止:

- (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
- (二)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三) 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已完成的；
- (四)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五)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六)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应将合同期内甲方交给其使用、保管的物品、工具，以及乙方留存的工作文件、技术资料等一切与工作有关材料，全部交还给甲方，工具、物品、文件资料等遗失的，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在终止、解除合同前，积极配合公司完成工作交接手续。

甲方在确认上述手续办理完毕后，为其开据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等的转移手续。

除本合同第二十七条外，因乙方原因未办理完毕上述手续的，甲方有权不为乙方办理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第三十三条 年 月 日后劳动合同终止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乙方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一) 乙方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 (三) 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乙方没有《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存档。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合同书篇四

北京市劳动局制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本合同为 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年月日，其中试用期 日。本合同 终止。

第二条乙方担任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完成的工作数量，达到质量标准。

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的工作时间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乙方执行的工时制度为 工作制。

第五条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劳动保护规定的劳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及其标准。甲方负责对乙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的教育和培训。

第六条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甲方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的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到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甲方对乙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实行同工同酬，遵守北京市最低工资规定。乙方执行 工资制，工资支付时间 ，工资支付按 执行；其中试用期工资为 元。

第八条乙方的保险待遇按执行。

第九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一条乙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乙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北京市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不得终止、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乙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局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或因其它问题正在被审查期间，乙方不得依据本条第一款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

的。

第十五条乙方有权依据北京市劳动局转发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的规定(京劳关发〈1995〉45号), 获得经济补偿。

第十六条当事人任何一方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的规定, 给欢欣鼓舞方造成损害或经济损失的, 按照北京市劳动局转发劳动部《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京劳关发〈1995〉163号)执行。

第十七条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当事人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 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调解不成, 当事人要求仲裁的, 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当地区、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九条 本合同附件包括: 。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颁布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 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月日

鉴证机关(盖章)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合同书篇五

乙方(劳动者):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 合同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 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 无固定期限: 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从____起至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

该工作任务完成的标志为_____。

(二) 试用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种方式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1. 无试用期。
2. 试用期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 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 试用期不得超过二

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乙方的工作部门为____,

岗位(管理技术岗位或生产操作岗位)为____,

职务(或工种)为____。

(二)乙方的工作任务或职责是____。

(三)乙方的工作地点为____。

(四)甲方在合同期内因生产经营需要或其他原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派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单位工作的,应协商一致并按变更本合同办理,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工作制,即每日工作__小时,每周工作__天,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__为周期,总工时__小时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

除《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最长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三)甲方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法定休假日、年休假、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看护假等带薪假期,并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四、劳动报酬

(一)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按下列第__种形式执行,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 计时工资:

2. 计件工资:

(1)计件单价_____;

3. 其他形式(如实行年薪制或者按考核周期支付工资):_____。

4. 甲方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状况、物价水平和政府颁布的工资增长指导线等情况,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

经甲乙双方协商或者以集体协商的形式,依法确定工资正常增长的具体办法和幅度。

(二)乙方的绩效薪酬或奖金的计发办法为:_____。

(三)乙方的津贴、补贴的发放标准和办法为:_____。

(四)工资必须以货币形式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

货币支付。

(五) 甲方每月__日发放(当月/上月)工资。

如遇法定休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六) 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加班的，应按《劳动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但乙方休息日加班被安排补休的除外。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省和本地区的有关规定，依法为乙方办理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的手续，按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缴纳应由甲方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从乙方的工资中代为扣缴应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

甲方应将乙方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和扣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如实告知乙方。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给予医疗期和医疗待遇，按医疗保险及其他相关规定报销医疗费用，并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支付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数额为__元/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并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

权益。

(二)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按劳动保护规定每__ (年/季/月)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三)甲方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的有关规定，做好女职工的劳动保护和保健工作。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对甲方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五)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甲方应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办理。

七、合同的变更

(一)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二)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三)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甲方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四)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办理书面变更手续。

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八、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一)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其中由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甲方按照第(7)、(8)、(9)项规定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并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其中按第(7)项解除本合同并符合有关规定的还需支付乙方医疗补助费。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在履行规定程序后，可以裁减人员，并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1) 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 甲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 甲方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的；

(4)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4.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

试用期内的，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 (1) 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 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 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6) 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 (7) 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有上述第(8)项情形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 (2) 乙方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 乙方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终止

1. 本合同期满或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即行终止。

2. 本合同因下列情形之一终止的，甲方应当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2)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3)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乙方有第八条第(一)项第5点情形之一，合同期满的，甲方应当续延乙方合同期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但乙方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三)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按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支付乙方赔偿金。

(四) 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手续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

移手续。

九、调解与仲裁

双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可先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机构申请调解；调解无效的，可在法定仲裁时效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服务期与竞业限制

(一)如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双方作如下约定：_____。

(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数额不得超过甲方提供的培训费用，并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二)如乙方掌握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双方作如下约定：_____。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的，甲方可与其约定竞业限制，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竞业限制的人员仅限于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

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后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十一、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有关劳动管理新规定相抵触的，按新规定执行。

(二) 下列文件规定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5. _____ □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名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